

原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原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是西安市新城区政府工作部门，挂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设办公室、人事科、装备保障科、财务科、信息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环卫设施管理科、法规宣传科、执法监督科、综合科共 11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3、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4、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车辆停放、门头牌匾设置等方面审批（备案）工作；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

5、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及管理；负责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市容环境整治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

6、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经费的核算、申报、下拨和监管工作。

7、负责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保障工作。

8、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的管理、清运公司清运车辆《准运证》的办理、建筑垃圾方量资料初审及排放费的征收工作。

9、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系统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城管执法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

10、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非法占道及出店经营行为、商业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排污、违法建筑、建筑工地管理中影响市容环境和开墙破窗建店无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1、负责组织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复审和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协调有关部门负责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复审和检查工作。

12、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13、负责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原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装备保障科、财务科、信息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环卫设施管理科、法规宣传科、执法监督科、综合科共 11 个内设机构。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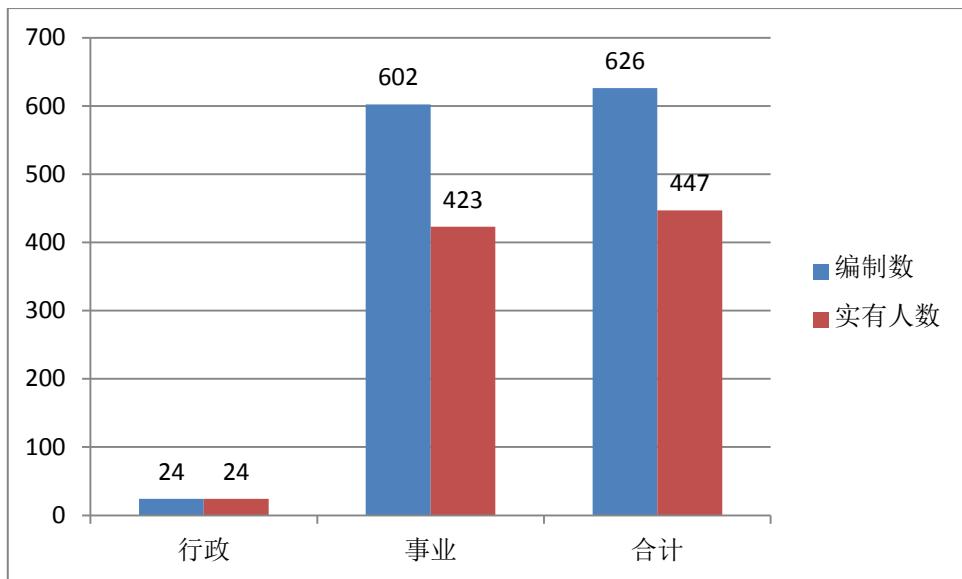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原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包括原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602 人；实有人员 447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423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上下一心、攻坚克难，承担的 8 项市考指标和 42 项区考指标均已完成，各项市考指标取得显著成绩，其中烟头革命、城乡环境大整治、路长制、治污减霾工作位居全市第一，植树增绿、厕所革命第二，门头牌匾整治工作第三，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第六，荣获全区十佳“狮子型”团队称号，荣获西安市“强基层 转作风 树形象”三年行动优秀单位，并被推荐至省住建厅。

(一) “烟头革命”深入开展。编印《路长工作指南》，制作“路长制公示牌”，组织路长专项培训，全区各级路长采取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职，工作成效明显提升。持续推进“宣传+保洁+执法”模式，加大“以克论净、深度保洁”督查力度，全面推行清扫保洁社会化服务，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不断提高。

(二) 大环境治理持续发力。组织全区大擦洗、大整治活动，“全民路长日”活动，加强早夜市、占道经营等专项整治，取缔占

道经营，清理“九乱”现象，清理野广告，加强静态交通执法，积极推进垃圾分类。

（三）“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完成新建及改造提升公厕工作，打造生态公厕，建成城市驿站公厕，开放附属式公厕，增设第三卫生间，华清路立交公厕被评为全市最美公厕。

（四）植树增绿成绩显著。组织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7 次，打造解放路“月季花墙”等绿化示范街，东新街 4 组大型主题绿雕被评为全市“最美绿雕”，解放路鲜花大道、皇城西路“超级玛丽”涂鸦被《西安新闻》《西安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18 年总收入 14857.6 万元，2017 年总收入 15339.78 万元，减少 482.18 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018 年总支出 14857.6 万元，2017 年总支出 15339.78 万元，减少 482.18 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我单位本年收入为 14824.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4824.54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我单位本年支出为 1485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4857.6 万元。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824.54 万元，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5242.57 万元，减少 418.03 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我单位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4857.6,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306.72 万元，减少 449.12 万元，原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我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1476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60.93 万元，包含功能科目为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 10603.62 万元，包含功能科目为大气，城管执法，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按功能科目分类明细如下：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5 万元，主要用于路长制相关工作、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及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大气 110 万元，主要用于夜市烧烤集中经营示范点及夜市秩序整治等执法工作；

行政运行 2161.0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城管执法 651.7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城市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各项工作；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0 万，主要用于印刷违法停车告知单、印制法律文书、治理违停车辆等执法工作；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559.3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绿化建设、环卫设施购置与维护、全区市容保洁等方面的城市治理工作。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4160.93 万元，包含经济科目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人员经费合计 3747.09 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为 3700.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遗属生活补助、原物资局退休人员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合计 413.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劳务费、培训费等。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93.05 万元，本年支出 93.05 万元，主要用于绿化建设。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609.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27.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5284.77 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39.95 万元，降低 49.97%，主要原因是执法中队车辆计入所在街办，降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比当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公务接待事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执法中队车辆计入所在街办；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当年预算执行。

4. 会议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会议费支出 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8 万元。主要是全局两拆工作会议支出。

5. 培训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8 年培训费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培训费用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527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9.79%。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共 258.29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63.28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当年补发在职人员 2017 年取暖费。其中办公费 74.04 万元，印刷费 5.17 万元，水费 1.05 万元，电费 7.45 万元，邮电费 6.80 万元，维修（护）费 1.82 万元，会议费 0.98 万元，培训费 5 万元，劳务费 46.50 万元，工会经费 9.88 万元，福利费 64.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9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工资福利支出：指财政拨付在职职工的应发工资（津贴补贴）。

2、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抚恤金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